

專案質詢

8-4-7-029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對於即將在年底被拆除的中央廣播電台台南分台（亦稱天馬電台）雖尚未列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法律定義的文化資產並受保護，然以其獨具之建物及歷史價值，應列入「文化資產」，並籲請及早搶救、維護保存、並活化再利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天馬電台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社區西南側，佇立 20 組 75 公尺高的短波天線，獨特的環狀排列幕形天線，是央廣十九個發射台中唯一發射功率遍及全球的分台，是國際上獨一無二的廣播建物，播音覆蓋面積多年來居全世界第一，範圍包括除了非洲以外的其他各大洲，面積 32 74 公頃，民國 58 年籌建、65 年開始播音，對我國突破外交困境貢獻甚大；曾來台訪問的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受訪時就曾強調「央廣短波對中國大陸非常非常重要」、「可以說台灣沒有中央廣播電臺，我今天就不會坐在這兒。」（中中央廣播電台網站『陳光誠赴央廣接受專訪強調短波重要』，2013.06.24）
- 二、陳水扁總統執政時代決定天馬電台遷移，與雲林褒忠分台合併重建，預定於今年底關閉；對於該筆國有地，在地方已有不同的聲音，如：台南市政府於今年 5 月 28 日邀請導演魏德聖會勘，尋求共同合作的可能；如，南藝大音像藝術學院結合台南藝文界，希轉型為台南電影文化園區，電台現地保留轉型為冷戰博物館，做為電影園區的造景之一，並可改放送電影音樂；如台南市議員也曾要求該筆土地與安南區（興國、康寧及成大水工所等）大學城計畫結合。
- 三、本席身為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法案共同提案人之一，深知搶救、後續維護、活化再利用是文化資產的三大元素；以天馬電台為例，本席唯恐該兼具地景地貌、族群聚落、自然地景等特色之「文化資產」，卻不見得能夠列入法律定義的文化資產並且受到保護；然所謂「文化資產」，絕非簡單的「認定」、「限制」、「保護」等幾個概念就可涵括。本席籲請行政院，對「文化資產」掌握其真實性及定位思考，非僅落入當前土地價值與權益論爭的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困境，使無可取代的地景風貌與重要觀光資源被妥善保存與活化利用，可達到文化遺產保存及永續觀光發展之目標，並達到文化資產保存、文化活動及地區都市空間發展三贏局面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共好。